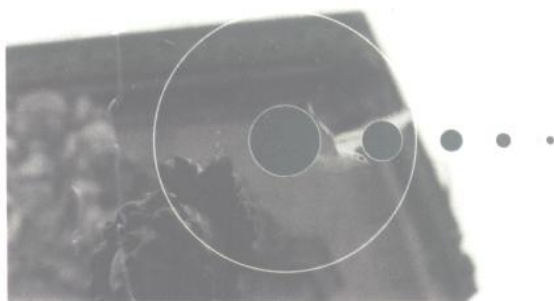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方法论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德] 马克斯·韦伯 / 著

韩水法 莫茜 /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6100572

DI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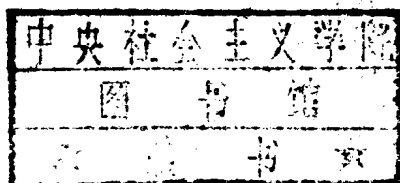


201005722

社会科学方法论

马克斯·韦伯 著

韩水法 莫茜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译自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198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韦伯 (Weber, M.) 著; 韩水法译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109-313-5

I. 社…

II. ①韦… ②韩…

III. 社会科学-科学方法论

IV. C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386 号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66117130 (编辑部) 66171396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华儿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6 千字

印 张: 6.875

版 次: 1999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14.90 元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概论（汉译本序）

韩水法

马克斯·韦伯对当代社会科学和社会思想做出了无与伦比的巨大贡献，而这种贡献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他的方法论学说。他的社会科学研究常被评价为博大精深，而这种特点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益于他自己的方法方面的素养和方法论上的见解。有人认为，韦伯的方法论学说是他的最大成就，尽管这不是一个普遍为人接受的观点。但他的方法论学说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且还在不断产生影响，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翻译了马克斯·韦伯这本《社会科学方法论》。此书实际上由选自《科学论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5 Auflage,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2。以下凡引《科学论文集》皆为此版本^{〔1〕}）的三篇长文组成，它们分别阐述了韦伯方法论思想中的一些最重要的内容，是韦伯方法论著述的代表作。当然，韦伯方法论思想绝不限于这三篇文章中所表述出来的内容，整部《科学论文集》就是一部方法论文集，这里译就的三篇文字只占其篇幅的三分之一。若要将韦伯方法论思想较为全面地介绍给汉语读者，翻译全部《科学论文集》就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工作，而这正是译者将服的笔砚之役。当然，韦伯还有一些重要的方法论思想包含在他的一些专门研究之中。我们之所以强调这里所选的三篇论文为韦伯方法论的代表作，是因为它们

〔1〕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参考了 Edward Albert Shils 的 *Max Weber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Free Press; New York, 1949)。

集中地讨论和阐述了韦伯方法论里一些为世人所重视并且为方法论研究乃至一般社会科学研究无法回避的基本思想。因此，可以说，这三篇论文既是了解韦伯方法论的初阶，亦是其方法论思想之堂奥。

这三篇长论包含着颇为丰富的内容。虽然韦伯旨在每一篇中讨论一两个中心论题，但由于讨论一旦深入，往往就会牵涉许多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不同的文章里常常是从不同的角度叙述出来的，有些根本就是在另外的论文里面提出来的。为了有助于读者领会韦伯的这三篇长文，突出韦伯方法论学说的主要概念，规定这些概念或思想的基本意义，并且了解这些概念和思想所处的理论境域，译者将以下面的文字，概述以这三篇文章的内容为核心的韦伯整个方法论思想，并在这个基础上分析和讨论其所涉及的一般性问题。

一、文化科学的界定

社会科学^{〔1〕}是有别于自然科学的一系列学科，比如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等的总称。对于今天一般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来说，这或许是一个简单的常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个自认了解这个事实的人都能清楚地提出区别这两类学科的有效根据。相反，这毋宁是社会科学乃至哲学的一个基本难题。不言而喻，社会科学方法论作为一种理论之所以可能，首要的条件就是刻画社会科学在对象、工具和方法诸方面区别于自然科学的独特性质。其余的学说都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因此，从逻

〔1〕 在本文中，“社会科学”一词与“文化科学”一词同义。韦伯经常使用的是文化科学这个概念，本文亦随韦伯用此词的广义，这就是说，它包括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两大领域。

辑上来说，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的首要任务便是对区别于自然科学的社会科学的说明和规定。

韦伯关于文化科学性质的基本观点渊源于狄尔泰和李凯尔特，尤其后者的著作是韦伯经常直接援引的文字。这两位新康德主义大家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他们建立了独立的文化科学理论，试图把文化科学从形而上学和自然主义的独断思维中解救出来。

狄尔泰在哲学史上被称为历史认识领域的康德。^{〔1〕}他认为，如果说，以社会和历史为对象的那些学科 19 世纪前一直长期地受形而上学的支配，到了 19 世纪它们却不得不屈从于迅速发展的自然科学。^{〔2〕}他视分离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为己任。在他看来，无论实证主义的自然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历史哲学，都无法反映社会生活和社会精神的特殊性。自然科学所做的工作仅仅是依照自然规律把一些观察到的事物与另外一些事物联系起来，并对它们做出解释（erklären）。与此相反，人类生活是有意义的，这种有意义的人类生活构成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历史学和其他精神科学的基础。那么，何谓意义呢？狄尔泰说道，人类生活具有一种时间的结构，而所谓的时间，并非钟表所标志的时间，而是指人类生活的每一刻承负着对于过去的觉醒和对于未来的参与。这样的时间结构组成了包括感觉经验、思想、情感、记忆和欲望的人类生活的内在结构，所有这些便形成了生活的意义。^{〔3〕}同时，人们是可以彼此交往的，因为一个人的经验能够唤起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引起自己的行动，也能够唤起他人的思想和情感，导致他

〔1〕 H. P. Rickman 编译：“*Meaning in History*”；W. Dilthey's *Thoughts on History and Society*. London, 1961 年，第 95 页。

〔2〕 《精神科学导论》，《狄尔泰全集》第 1 卷，Leipzig—Berlin, 1933 年，第 XV 页。

〔3〕 “*Meaning in History*”；W. Dilthey's *Thoughts on History and Society*，第 97—101 页。

人的行动。这样，个人的生活样式便衍生开来成为社会的生活样式，而人类历史生活就是这种相互作用的连续过程。^{〔1〕}因此，当人们认识社会生活和历史时，不是像认识自然界一样，把它们当作外部的东西，而是当作内在的东西。人们凭借神入（Einfühlen）他人的内在状态而理解人类生活。因此，如果说意义是狄尔泰精神科学的前提的话，那么理解便是把握具有如此意义的人类生活和历史的基本手段。

由于人类精神生活的这类特征，理解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必须运用心理学的描述和比较，因而狄尔泰把心理学看作他的精神科学的基础。他的这个观点遭到了李凯尔特的批评。李凯尔特指出，非自然科学的精神科学固然主要与心理的存在发生关系，因而把这种经验科学标志为精神科学并不是完全错误的，“但是，重要的是认识论的本质特征却没有由此描述出来。因为借心理的概念，既不能使这两处不同的科学兴趣之间的原则区别得到阐明，也不能完全用所述的方法推演出这两种相互不同的专门研究方法的任何有益的逻辑的即形式上的对立。”^{〔2〕}根据李凯尔特的观点，要使这两类经验科学得以从本质特征方面区别开来，就既必须建立质料分类的原则，又必须建立形式分类的原则。前一种原则与对象相关，后一种原则涉及到方法。李凯尔特认为自然与文化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自然是任其自生自长的东西的总和。与自然相对，文化或者是按照预计目的直接产生出来的，或者是虽然已经现成，但至少是由于它所固有的价值而为人们特意地保存着的。”^{〔3〕}这种区别我们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为人所承认的价值划分了文化现象和自然现象。任何一种实在之所以有价值或者与特定的价值相

〔1〕 “Meaning in History”: W. Dilthey's Thoughts on History and Society, 第 73-74 页。

〔2〕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 年，第 15 页。

〔3〕 同上，第 20 页。

关，正是在于它的独特性，它的一次性的发生过程。这一点为研究这两种不同的对象的学科提供了在方法上相互区别的根据：认识自然就意味着从普遍因素中形成普遍概念，也就是说，发现自然规律的概念。“自然”一词在他看来不仅仅是指物体世界，而且只具有康德式的或形式的意义。这样，自然科学方法一词也只有逻辑的意义。与此相对的不是文化科学方法，而是历史方法，即“旨在研究现实的特殊性和个别性的科学方法”^{〔1〕}。因此，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对立都只具形式的和方法论上的意义，而无存在论上的意义。

韦伯基本上接受了李凯尔特划分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界限的原则，把它们看作是实际有效的。^{〔2〕}不过，韦伯并没有同时承认李凯尔特对狄尔泰的批评是完全正当的。他不排斥使用精神科学一词以表示文化科学的某种独特性。^{〔3〕}更为重要的是，他吸收了狄尔泰关于意义和理解的学说，把它与李凯尔特的价值学说，特殊性和个别性学说结合起来，形成他自己关于文化和文化现象的观点。

在《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认识中和“客观性”》一文中，韦伯指出：社会科学的对象是文化事件。^{〔4〕}文化事件的规定包含着两种基本的要素，这就是价值和意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研究的对象也是实在（Wirklichkeit），而实在之所以进入社会科学的领域成为文化科学的对象，并非因为它原来就如此，而是因为它在与研究者的价值关联中变得重要了，它便对我们有了意义。^{〔5〕}实在本身决非当然的文化对象。韦伯的这一见解与狄尔泰

〔1〕 《科学论文集》，第 52 页。

〔2〕 同上，第 12 页，注 1。

〔3〕 同上，参见第 12、13 页。

〔4〕 同上，第 161 页。

〔5〕 同上，第 175 页。

把意义看成文化对象自身的性质的观点，以及与李凯尔特认为文化对象固有其价值的观点有很大的区别。韦伯强调指出：“任何文化科学的先验前提，不是指我们认为某种或任何一种一般的‘文化’有价值，而是指我们是文化的人类，秉具有意识地对世界采取一种态度和赋予它意义的能力和意志。”〔1〕

因价值关联而有意义的文化事件总是个别的现象，这不仅指它是一次性发生的事件，因而具有独一无二的性质，而且还意谓它始终与特定的价值观念相关联而产生特殊的意义。这种双重的个别性决定了如下一点：人们无法用自然科学的认识方法即建立精确的自然规律的方法来达到文化科学的认识目的。为此他批判了自然主义一类的观点：“人们一再认为，文化科学中决定性的标志可能也在于某些因果联接合乎规律的“重复”。〔2〕只要找到这种重复的公式，就可包罗无遗一览无余地解释历史和一切文化事件。在社会科学领域，人们或者试图仿效自然科学的方式建立某种可以从数量上来把握的合乎规则性，或者依照规律的设想通过历史归纳法从历史中寻找某些本质的东西，从而可以把其他事件都化简为这类基本的因素。韦伯承认，这样建立起来的规律的确能够发挥某种类似词典的作用，但也仅此而已。社会科学兴趣的出发点是围绕我们的社会文化生活的现实的，亦即个别的形态。社会文化生活的实在无论何时都不能从那些规律和因素中推演出来，凭借这些规律也无法使我们达到对于社会文化个体的认识。

在反对自然科学沙文主义和维护社会科学方法特殊性的同时，韦伯也坚持认为文化科学是一门客观的经验科学，反对那种认为社会科学家不得使用直觉方法的观点。在这条战线上，他的对手主要是他的老师，“德国历史学派”的创始人罗雪尔和克尼

〔1〕《科学论文集》，第180页。见本书第31页。

〔2〕同上，第171页。见本书第23页。

斯。韦伯在《罗雪尔和克尼斯与历史的国民经济学的逻辑问题》一文中指出，他们两人深受黑格尔及其后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把黑格尔式的“整体宇宙（Gesamtkosmos）的有机生活”当作个别现象的原因^{〔1〕}，这些个别现象是无法通过概念客观地把握的，因而根本无法解释的，它们是“人的自由和非理性的行动的领域”^{〔2〕}。韦伯并不否认文化事件中的“精神参与”，但反对因此而否定文化科学的经验客观性。他指出：“对于历史学家的解释来说，‘个人’不是一个‘谜’，而是所有存在物之中唯一能够解释的‘可理解的存在’，人的行动和行为决不像一切个别事件本身那样，是高度无理性的——在无法预测或使因果归源杂乱无绪的意义上——在合理的解释中止的地方尤其如此。相反，一般在合理的解释能够进行的范围，它已远远地超出了纯粹‘自在之物’的非理性”^{〔3〕}。因为人的自由行动是理性实现的行动，它通过为我们所知的最合适的手段即经验知识追求意识到的目标。尽管各种情感因素会损害人的自由，但并不因此而取消了我们对这些行动进行因果分析的可能性。^{〔4〕}

总而言之，在韦伯看来，文化科学的对象是有意义的文化事件或实在，文化科学的目的是认识这种实在的独特性质。他的方法论就是由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方式、原则和手段的讨论构成的。

二、文化意义和价值解释

1. 价值关联和文化意义。价值是文化科学概念形成的先决条

〔1〕 《科学论文集》，第34—37页。

〔2〕 同上，第35页。

〔3〕 同上，第133页。

〔4〕 同上，第226—227页，见本书第73页。

件。价值关联决定了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分野。在韦伯的时代，价值乃是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讨论的中心问题，因此韦伯大体上把它当作具有普遍接受的定义的概念来运用。但是，即使在李凯尔特那里，价值也没有得到确切的规定。李凯尔特认为：“价值自身究竟是什么，这当然无法在严格的意义上得到‘规定’。但是，这仅仅在于涉及到一个终极和非衍生的概念，我们利用它来思考世界”。〔1〕但是，价值是生活的命根，“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生活’，这就是说，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意欲和行动，因为它给我们的意志和行动提供方向。”〔2〕价值表示人与实在的一种关系。关系一旦消失，价值不复存在。社会科学关于价值的考虑因而有其两重性，一方面，人的生活世界是一个价值丰富的世界；另一方面，这个世界对于每一个个人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人对这个世界取一种价值态度。如果个人不对世界表态，那么生活世界无论多么丰富多彩，对他来说也是毫无价值的——这自然只有抽象的可能性。狄尔泰强调的是第一方面，第二方面是韦伯对李凯尔特的观点的引申和发展，并因此构成了价值关联和文化意义两个概念的基本内容。

世界固有的联系是无限多样的，人与这样一个世界的可能的关系也是无限多样的，因而人对于这个世界的可能的态度也必定是极其多样的。但是，每一个人对这世界可能采取的态度在一定的时限内总是有限的，并且他所能与之发生联系的实在也同样是有限的。这样，通常的情况总是这样：抱有一定价值观念的人与一定的实在发生联系。他之所以与这个实在发生联系，完全取决于他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可作最为广泛的理解，从个人的兴趣、阶级利益乃至纯粹理想都可包括在内而无不妥。社会科学工作者

〔1〕 H. Rickert: *System der Philosophie I*, Tübingen, 1921 年，第 113 页。

〔2〕 H. Rickert: *System der Philosophie*, 第 120 页。

依据一定的价值与一定的实在发生联系，这便是价值关联（Wertbeziehung）。韦伯指出，价值关联实际上也就是价值判断。它的作用不是凭借概念把握对象，而是对具有独特性质的对象采取一种态度，一种评价的态度。它的源泉是主观的，既非具体概念，亦非抽象概念，“而是完全具体的、高度个别化地形成和构造起来的‘情感’和‘愿望’，或者可能是关于某种仍旧具体地形成的‘应当’的意识”。〔1〕在这种关系之中，实在成了文化现象。

价值关联是文化意义的逻辑前提，而文化意义也像价值一样，其内容是难以确切规定的，从理论上说具有无限丰富的可能性。伯尔格把韦伯的文化意义区分为心理学的、逻辑的和目标方面的三种类型〔2〕。这种分类是就研究者与有文化意义的现象的关系着眼而作的，并不是涉及文化意义的内容的划分，不过却揭示出文化意义有其客观的依据。文化意义必定依凭于实在。但是，文化意义又是实在成为研究对象的前提。价值可以与实在的任何现象发生联系，但并非任何现象都会因此而在认识者眼里具有文化意义，只是那些依照某种价值观点对主体有意义的实在组成部分，才会成为研究者的对象。价值关联和文化意义两者一般地解释了选择研究对象的根据。但是文化意义与价值关联不同，它不单单包含了主观的原因因素，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包含了客观的理由。从同一种立场出发，某事件有意义而另一事件显示不出什么意义，这自然取决于这个事件本身的特殊性质。

2. 价值分析。在讨论了价值关联和文化意义之后，必然会出現如下的问题：某个具有独特性质的事件或其部分为什么会对特定的价值观念显现出意义？如果说价值关联一般地解释了确立社

〔1〕《科学论文集》，第252页，见本书第98页。

〔2〕Thomes Burger: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Durham, 1987年，第88—89页。

会科学对象的条件和根据，那么这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社会科学是如何具体地形成的？韦伯提出的价值分析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

任何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任务都在于对实在进行经验的因果分析，揭示事件固有的和可能的联系。但是，价值关联并不直接就能确定因果分析入手处。因此，在价值关联和因果分析之间尚有一个中间步骤，这就是对事件可能的文化意义从价值观点入手进行分析，从而揭示出事件能够引起人们更加深入的、更多方面的兴趣的可能性。价值分析阐明和确立价值与事件的文化意义之间清楚的联系，同时，它还给即将进行的因果分析提供决定性的“观点”^{〔1〕}，即因果分析的课题。

价值分析凭借解释，使对象中之可能的精神内容成为人们的“情感”，“愿望”或“应当的观念”的表现形式，而已经过价值分析的文化对象或因此而形成的历史个体在秉具特定的价值观念的人们看来，就是这类形式的体现。人们的理念可以在相关的政治形态（比如弗里德里希大帝的国家），相关的人物（比如歌德），相关的文字作品（比如《资本论》）里面实现自身或发挥作用。^{〔2〕}价值分析因此实际上是抽出有关对象的无数可能的理解之一种，使之定向化。

价值分析的这种特点使它一方面要考虑与文化科学（历史等等）相关的事实，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可能与文化科学所要处理的对象完全不同的事实。但这种事实不是因果分析的对象成分。它们是指相关的其他文化事件的精神内容：比如以《浮士德》的精神来解释《资本论》。价值分析因此在很大的程度上包含了一种联想在内，并且借此而找到因果分析的入手处。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价值虽然包括好坏评价在内，但要远远宽于单单的好坏

〔1〕 《科学论文集》，第251页，见本书第98页。

〔2〕 同上，第252—253页，见本书第99页。

评价，举凡一切文化事件都有其价值，而且即使人所厌恶鄙弃的现象也并不因此而失去其文化价值。

价值关联解释文化对象或历史个体的形成和文化科学工作者兴趣的根据，价值分析从根本上来说只是价值关联的具体化，它揭示了实际的文化意义。它们是经验分析必不可少的前提，但还不是经验科学本身，因为它们不给我们提供知识，后者正是经验科学的任务和目的。

三、理 解

文化现象意义的形成可以从两方面来考虑。从价值关联的角度看，取决于人们对于世界的态度；从文化现象形成的角度来看，它依赖于产生文化的行事，而且还包含内心的活动或感受，这就是说，它包括赋予外在行动以意义的内在精神活动。因此，韦伯接受了狄尔泰如下的观点：我们不仅可以从外在方面观察和把握人的行动，而且可以从内在方面理解他们的行动。在《社会学基本概念》一文中，韦伯指出：“社会学（按这个颇多歧义的名词在这里所表示的意义）就是这样一门科学：它以解释的方式理解社会行动，并将据此而通过社会行动的过程和结果对这种活动作出因果解释。”〔1〕理解的方式当然并不只适用于社会学，它也适用于历史学和其他涉及到人们行动的文化科学，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2〕

韦伯认为，理解有两种样式，或者是合理的，即逻辑的或数学的，或者是神入的，即对于他们情感关系的重新体验。前者既可以是对于我们对于某一数学命题运算的理解，也可以是对某个力图

〔1〕《科学论文集》，第542页。

〔2〕这个论断的根据包括韦伯有关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观点。

通过选择适当的手段而达到某一目标的行动的理解；后者的情况则要复杂一些，因为它要理解的是价值或终极目标，宗教的激情行动，虔诚的或极端的理性主义狂热等一类内在的心境。^{〔1〕}神入理解的可能性在于：人们可以通过分析自己处于被理解者所处的情状时将会出现的内心行动，来类推他人的内心活动。这就是说，理解者试图在假定的相同情况下重新体验对象当时经历的内心变化。但是，在涉及到终极价值和宗教情绪或其他极端信仰情绪时，理解者与对象在价值取向与信仰情绪方面的差异愈大，理解就愈困难。^{〔2〕}这一分析实际上包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在大致相同的环境下，人们会产生大致相同的内心活动，换言之，人们的内心活动至少有可以类比的相似性和规则性，这种规则性的程度因人们之间的价值取向和信仰差异的增大而下降。理解的主观性可由此清楚地看出来。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理解的上述两种样式在实际的理解过程中不是互相排斥，彼此无关，相反，它们总是合在一起出现在同一个理解过程之中。对于历史、社会学和其他文化科学来说，考察计算的心理过程不是它们的任务。韦伯自己也一再强调理解不属于心理学范畴，理解社会学也不是心理学的一部分。理解的目的是在于领会人的行动的意义，心理学则根本不涉及这个题目。按照韦伯文化科学的基本原则，即使最为简单的有意义的行动，也必定与一定的价值兴趣相联系，因为人们是依照一定的价值观点行动的。选择适当的手段达到某一目的的行动之所以能够得到合理的理解，其前提就是对于选择目的和手段的价值根据的神入理解。我们看到，一个人伸手捏着门把去关门，或者一个人举枪瞄

〔1〕《科学论文集》，第543页。

〔2〕同上，第543页。

准动物^{〔1〕}，这两个人的行动目的从表面上看来是非常清楚的；因而可以合理地理解的。但是，如果没有对这两个人相应的心境的^{〔2〕}理解，上述两个行动并不成为具有独特性的文化现象，它们没有意义，因而不在于社会科学的视野之内。因此，理解的主要特征就是神入理解，即对他人心境的重新体验。在方法论的著述中，韦伯把理解等同于神入或重新体验，并认为它是所谓主观化的科学，即历史学科的特殊标志。^{〔3〕}

如果按照韦伯的观点，把文化科学的方法规定为概念化和抽象，那么理解，无论是神入的，还是合理性的，都非此种意义上的逻辑方法。逻辑的和抽象的方法是客观有效的，能够用于经验分析的。相反，理解则完全是主观的活动，它不是一种经验的分析，而是借助于内心体验的类推。理解的主观性完全取决于它所要领会的对象的私我性。“因为实在科学是不能够从自我的现实性中抽象出来的，后者是‘自由的世界’，对于认识来说，它表现为能由解释的方式所理解的东西的世界，及可重新体验的东西的世界，我们对于它有体验到的了解，而此种了解却无法凭借运用客观化的手段而得到深化。”^{〔3〕}理解本身无法客观化，当然也就不能提供任何客观的知识。但是，需要强调的是，理解固然是一种主观的活动，是一种难以外化的内在状态，但是，这并不妨碍它是一个明显的事实，这就是说，我们确实确实有这样一种内在的活动。理解活动因此而具有双重的主观性：理解对象的主观性和自身活动的主观性。但是，在韦伯较后的方法论著作中后一种见解有了一定的变化，这最为明显地表现在韦伯为理解设立的目标合理的行动的理想类型上面。

〔1〕 《科学论文集》，第 547 页。

〔2〕 同上，第 89 页。

〔3〕 同上，第 74 页。

韦伯认为，人的行动或社会行动包含两个基本因素，动机和目标。毫无疑问，这两者都是与人的内在状况直接相关的。但是，在过程和结果方面相同的行动可以出于极为不同的动机情态，其可明显理解的部分并不总是实际上起作用的那个部分^{〔1〕}。因此，试图通过理解动机而解释人的行动便十分困难。它无法解决上述理解的一般难题。然而，行动的另一因素——目标则为理解切合人的内在状态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在韦伯看来，人们总是依照一定的目标来选择适当的手段；人们对于目标的意识越明确，就越趋向于选择适当的手段。目标合理的行动就是以这种考虑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目标合理的行为应是这样一种行为，它唯一地指向（主观上）设想为适合于（主观上）明确地把握了的的目标的手段”。^{〔2〕}这种行动的意义结构是最能够被直接地理解的。^{〔3〕}在解释这种行动时，人们不是把它从心理行为中推论出来，而恰是从某些期望（Erwartungen）里面把它推论出来，这种期望或者是人们主观上寄托于对象的行为之上的（主观的目标合理性），或者是依据有效的经验而产生的（客观的正确合理性）。行动越是准确地指向正确合理性的类型，它的过程的意义就越能撇开心理因素而被理解。^{〔4〕}

目标合理的行动是一种理想类型。^{〔5〕}它虽然不是一种普遍的经验行动，却是一种重要的行动范例，为人们提供了理解行动意义的可能手段。毫无疑问，实际发生的人的行动并不尽是合理的，毋宁说其中常常包含相当多的非理性的因素。但是，目标合理的行动这一理想类型则使人们能够让这些非理性因素展现出来。因

〔1〕 《科学论文集》，第428页。

〔2〕 同上，第430页。

〔3〕 同上。

〔4〕 同上，第432页。

〔5〕 同上，第545页。